**臺南市103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藝文教師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103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三)臺南市政府103年教育政策主軸。

二、目標：

(一)從事十二年國教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及研究工作，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落實藝文藝術課程教學目標。

(二)配合教育部規劃教育政策重點，鼓勵成立專業學習社群，辦理創意課程設計研討工作。

(三)促進本市藝文教師專業成長，推廣創意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方法與教材研發能力。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五、研習日期及時間：103年4月30日(三)、5月7日（暫定）上午8:00~12:00，共二場。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培文國小、臺南市紅瓦厝國小。

七、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負責人 |
| 08:30-08:50 | 報到 | 藝文團員 |
| 08:50-09:00 | 始業式 | 楊校長益民 |
| 09:00-09:50 | 多元評量示例 | 劉校長信卿 |
| 09:50-10:00 | 中場休息 | 藝文團員 |
| 10:10-11:50 | 創意教學案例分享 | 賢北國小洪若綺老師(4/30、5/7)楠西國小洪婷珊老師(4/30)新市國小洪婷姍老師(5/7) |
| 11:50-12:00 | 綜合座談 | 楊校長益民 |
| 12:00 | 賦歸 |  |

八、參加對象：各校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或本市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每校一人。

九、報名方式：請逕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加之教師，核予每場3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